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方）：北京世纪中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方）：北京世纪中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CG-TY-2026026）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信息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TY-2026026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五）服务人员：根据需求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专职服务人员 9 名，满足 7×24 小时值守及应急响应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网络信息分析师 2 名、监测值班人员 4 名、报告编制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1 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下列网络信息监测服务：

（一）全媒体网络信息监测

围绕陕西体彩品牌、业务、活动、渠道、公益属性和行业相关内容，对涉陕体彩信息进行持续监测、筛选和分类。监测内容包括陕西体彩品牌相关信息，开奖、中奖、兑奖、销售网点、购彩服务相关信息，公益金、责任彩票、品牌活动、市场宣传相关信息，涉陕西体彩负面信息、投诉信息、质疑信息和敏感信息，以及可能影响陕西体彩品牌形象和社会评价的潜在风险信息。依托专业平台数据能力，覆盖 10 万+网站、2400 万微信公众号、2200 万+贴吧、1000+APP、14 个短视频平台、1500 万微信视频号等信息源，并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类型内容识别。

（二）重点网络信息预警

对监测发现的重点负面信息、敏感信息、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结合传播平台、账号影响力、传播速度、评论情绪、扩散趋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并应在发现后30分钟内完成预警提示。重点关注涉陕西体彩品牌形象、开奖公信力、公益金使用、网点服务、重大投诉、网络谣言、短视频及直播风险内容，以及可能引发集中讨论、转发扩散或情绪发酵的苗头性信息，推动由“事后关注 ”向“事前发现、事中跟踪、事后复盘 ”转变。

（三）短视频及多模态内容识别

针对短视频、图片、直播和语音内容快速增长的情况，重点提升非文本信息识别和研判能力。通过短视频监测，关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平台涉体彩原发视频、评论反馈和传播变化；通过 OCR 图片识别，发现图片、截图、票面、海报、视频画面中的风险内容；通过视频抽帧和 ASR 语音识别，识别视频画面、直播口播、音频内容中的潜在风险；通过 AI 辅助研判，为人工筛选和专业判断提供参考，解决“只能搜文字、难以看视频、难以识别图片和语音 ”的问题。

（四）重点事件分析研判

针对热点事件、突发事件、重点负面信息和重大活动节点，开展专项分析研判。分析维度包括事件基本情况、首发来源、传播时间线、平台分布、关键传播节点、媒体报道、网民观点、评论情绪、账号画像、风险等级、发展趋势和处置建议等。通过专项研判，帮助中心及时掌握事件全貌，判断事件风险，明确处置方向，为领导决策和部门协同处置提供参考；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专项研判需求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研判意见。

（五）重点账号画像与传播溯源

对于发布或传播涉体彩负面信息、敏感信息的重点账号，根据需要开展账号画像和传播溯源分析，包括账号基础信息、历史发布内容、发布频率、活跃时间、参与话题、粉丝互动、跨平台同源账号、信息首发和扩散路径等，研判是否存在集中转发、异常互动、恶意炒作等情况，提升重点网络信息研判和风险处置的针对性。

（六）网络信息报告和成果存档

建立涉陕西体彩信息日常报告、阶段报告、专项报告相结合的网络信息报告和存档机制。依托平台数据能力，结合人工筛选、专业研判和行业经验，对涉陕体彩网络信息进行持续梳理、分析和归档，逐步形成可持续使用、可追溯管理、可复盘总结的网络信息成果资料库；该资料库全部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副本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主要包括每个工作日 1 份网络信息日报、每周 1 份网络信息周报、每月 1 份网络信息月报、专项分析报告和风险提示报告，形成日常有记录、阶段有分析、重点有专报、风险有提示、事后有复盘的工作闭环。

（七）处置建议与跟踪复盘

对于重点负面信息和突发网络信息事件，由专业团队在监测和研判基础上，提供初步风险判断、影响范围分析、传播趋势研判、回应口径建议、处置路径建议、后续跟踪监测、处置效果观察和事件复盘总结，提升中心网络信息应对的及时性、专业性和规范性；其中后续跟踪监测时长不少于 72 小时，复盘总结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条 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量化指标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2	监测覆盖	覆盖主流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贴吧、APP、视频号、直播平台等主流渠道
3	数据能力	支持不少于 10 万+网站、2400 万微信公众号、14 个短视频平台、1000+APP 等公开信息源监测
4	监测时长	提供 7×24 小时持续监测服务
5	关键词建设	建立不少于 300 个涉陕体彩关键词、 品牌词、敏感词和行业词
6	重点账号监测	纳入不少于 100 个重点媒体、 自媒体、风险账号和行业账号

7	预警响应	重点负面信息发现后30分钟内完成预警提示
8	突发网络信息响应	重大突发网络信息发现后1小时内形成初步快报或研判意见
9	事件跟踪	对重大或持续发酵事件跟踪不少于 72 小时
10	日常报告	每个工作日形成 1 份网络信息日报
11	阶段报告	每周形成 1 份周报，每月形成 1 份月报
12	专项报告	全年形成不少于 12 份专项分析报告
13	风险提示	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前形成风险提示，全年不少于 6 份
14	多模态识别	支持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等内容识别与辅助研判
15	分析研判	对重点事件提供传播路径、情绪倾向、风险等级和处置建议
16	成果归档	建立网络信息报告和重点事件资料存档机制，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复盘
17	培训支持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平台使用及网络信息处置培训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8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为含税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提供阶段性服务报告（包含阶段性成果交付、服务质量考核等内容）经验收达标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待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并提供执行报告及相关项目全套交付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再支付本合同尾款，即总金额的 20%。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中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15612952

企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上纸寨村北一巷临 101 号 1 排 102 号

联系电话：6873123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企业账号：320756030802

第六条 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乙方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

（二）成交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1）乙方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乙方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未按期交付报告，泄露甲方信息，擅自转包、分包，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违约，或单次违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2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时限提交网络信息日报、周报、月报、专项报告或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预警提示的，每逾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单月累计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网络信息监控全流程服务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与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2）有权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调整网络信息监测关键词、监测平台范围，明确重点监测对象，包含对全省代销者个人自媒体账号信息的监测要求。

（3）有权及时获取乙方推送的预警信息、日常网络信息简报、网络信息分析报告、突发网络信息事件研判材料及应对处置策略方案。

（4）发生重大突发网络信息事件时，有权要求乙方快速提供专业网络信息研判、事态分析、应对策略、处置建议等专项支撑材料。

（5）对乙方交付的全部网络信息报告、分析材料、处置方案等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有权无偿使用、复制、留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使用、传播、引用上述成果。

（6）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泄密、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拒付对应阶段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7）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8）指定固定对接联系人， 向乙方明确监测需求、关注重点、内部处置流程，及时提供开展网络信息服务所必需的业务资料、背景信息。

（9）收到乙方推送的网络信息预警、风险提示、处置建议后，及时开展内部核实研判，按内部工作流程开展处置，并视需要向乙方反馈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10）对乙方交付的涉密网络信息、内部研判报告、未公开处置方案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对外扩散。

（11）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业务沟通，及时回复乙方就网络信息事件提出的业务咨询，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有权收取对应服务款项。

（2）若甲方逾期反馈关键业务信息、拒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整改。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网络信息监控服务，落实全网网络信息抓取、甄别研判，完成针对陕西体彩相关不实信息、风险网络信息监测。

（4）组建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配备网络信息分析师、值守人员，落实 7×24 小时应急值守；发生突发网络信息第一时间预警推送，同步输出网络信息应对策略与处置方案，明确事件溯源、事态研判、风险评估、处置建议，保障响应时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网络信息分析师、监测值班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5）按照约定频次输出网络信息简报、阶段分析报告、重大事件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数据来源可追溯，不得篡改、过滤真实网络信息，不得人为删减负面风险线索。

（6）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网络信息数据、预警信息、研判报告、 甲方内部业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引用、传播，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做好全部数据留存、销毁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要求。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外协的，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外协单位同样承担同等保密责任，乙方对外协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所有工作成果（网络信息简报、专项报告、应对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宣传、案例展示、对外投稿等其他用途。

（9）服务全过程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仅开展合法网络信息监测分析工作，严禁实施网络非法爬取、删帖、操控舆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缺陷、错漏、延时等问题，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优化。

（11）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资料、原始数据、报告文档移交，按甲方要求处置本地留存的甲方涉密信息。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一）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世纪中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人：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3日